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2至4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3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行政總裁)

陳鑫江先生

陳淑雯女士

張宏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主席)

蔡植昌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18號

國際企業中心3期

17樓1至4單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

余俊傑先生

廖志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f)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5年6月23日(即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相關提呈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應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增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永康先生、張宏輝先生、車灝華先生及余俊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陳永康先生、張宏輝先生、車灝華先生及余俊傑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董事。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及知識)，且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元化裨益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有關退任董事的具體履歷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陳永康先生、張宏輝先生、車灝華先生及余俊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永康先生、張宏輝先生、車灝華先生及余俊傑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技能、專業資格及經驗)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之更多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2025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續聘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預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應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估計審計費介乎約780,000港元至860,000港元(不包括實際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乃由本公司與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因應本集團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及地域分佈而所需分配的時間及資源、審計時間表及為解決已識別重大風險所需審計工作之風險評估。該估計審計費亦假設本集團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於該財政年度不會出現任何先前未向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傳達的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就審計而言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
- (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使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現代化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 (v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
- (vii) 納入其他相應及其他行文上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上發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在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在法律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61	0.52
5月	0.60	0.52
6月	0.56	0.52
7月	0.65	0.52
8月	0.64	0.55
9月	0.61	0.55
10月	0.69	0.52
11月	1.09	0.60
12月	0.98	0.81
2026年		
1月	1.15	0.83
2月	1.11	0.91
3月	1.08	0.8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28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出售股份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下將會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K (BVI) Limited (「WK (BVI)」) ^(附註1)	780,000,000	39%
陳鑫基先生 ^(附註1)	780,000,000	39%
陳鑫江先生 ^(附註1)	780,000,000	39%
陳淑雯女士 ^(附註1)	780,000,000	39%
陳永康先生 ^(附註1)	780,000,000	39%
蔡植昌女士 ^(附註1)	780,000,000	39%
鄧詠儀女士 ^(附註2)	780,000,000	39%
方映華女士 ^(附註3)	780,000,000	3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WK(BVI)擁有39%權益。WK(BVI)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BVI)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鄧詠儀女士為陳鑫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詠儀女士被視為於陳鑫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方映華女士為陳鑫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映華女士被視為於陳鑫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之權力，WK(BV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增加至約4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有關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25%以下。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結算任何購回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張宏輝先生，50歲，於2000年6月獲得多倫多都會大學(前稱瑞爾森大學及瑞爾森理工大學)建築科學技術學士學位。

自畢業以來，張宏輝先生一直就職於建築行業的多間公司，時間超過10年。自2012年12月起，張宏輝先生與其業務夥伴透過不同公司經營與可持續技術、環境投資及太陽能產品相關的業務，該等公司包括自2012年12月起的Robin Energy Limited、自2016年7月起的Robin Motor Limited、自2022年1月起的金貿科技資本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起的金巽科技資本有限公司，以及自2022年10月起的亞比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除亞比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彼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外，彼自上述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

張宏輝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6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及於初始任期屆滿後及其後每三年屆滿時，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並延長三年，雙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提前通知終止協議，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中的輪席、免職、休假、終止、退任及重選的條文。張宏輝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彼亦有權報銷因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費用。張宏輝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宏輝先生曾任羅賓杰好燃料電池科技有限公司(「羅賓杰好」)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2月因註銷而解散。羅賓杰好自其註冊成立起至解散止期間未開展任何業務。張宏輝先生於羅賓杰好解散時擔任董事。彼確認，羅賓杰好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處於非活躍狀態，及無任何未結清的索賠或負債，及彼自身並無任何導致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不知悉因羅賓杰好解散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張宏輝先生亦確認，羅賓杰好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77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及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蔡植昌女士的配偶，以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父親。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陳永康先生於鋼結構工程、金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累積逾40年經驗。陳永康先生於1999年7月與陳鑫基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自創立本集團以來，陳永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多方面業務，包括戰略及企業發展、擴展計劃及投標，並帶領本集團於多年內逐步擴展業務，並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創立本集團前，自1983年2月至1999年6月，陳永康先生於蔡林記鐵器有限公司(現稱為恒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從事鐵製品。陳永康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陳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而此後該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1.5百萬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WK (BVI) 30%、30%、15%、15%及10%權益，而WK (BVI)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 (BVI)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36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車灝華先生於香港法律界擁有逾9年經驗。車灝華先生於2018年10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自此，他一直為一名執業律師。車灝華先生自2016年6月起於陳健生律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自2023年4月起，車灝華先生一直任職於李偉明律師行，擔任高級顧問。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車灝華先生獲香港調解資歷評

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綜合調解員。此外，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車灝華先生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附屬學院擔任兼職客座講師。

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車灝華先生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自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車灝華先生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車灝華先生擔任Skyline Builders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KBL)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起，車灝華先生擔任Buuu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UUU)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車灝華先生擔任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NPA)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及2016年7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車灝華先生現於瑞士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車灝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余俊傑先生，36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俊傑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余俊傑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余俊傑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余俊傑先生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8年1月及2018年4月起，余俊傑先生分別於寶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1)的附屬公司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及寶燴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自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余俊傑先生擔任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6))的公司秘書。

自2022年4月起，余俊傑先生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於2011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自201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俊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於細則中插入以下新定義：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b)	電子	指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任何形式並透過任何媒介經電腦、電線、無線電、光纖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包括向擬定通訊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法律相關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經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混合會議	指由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 71A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於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 65 條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並未註銷的股份。

現有細則的定義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b)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方；

刪除細則的相應現有條款全文並以下文相應條款的經修訂版本替代，或倘並無現有相應條款，則將以下條款作為新條款插入細則中：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a) 公司法「A 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不符，否則：

- (i) 提及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iv) 本細則有關交付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

- (v) 凡提述書面方式，除非表明相反意思外，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可閱讀且非臨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詞語的方式，包括電子文書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 (vi) 凡提述文件簽訂包括簽訂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署；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記錄或儲存在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格式或媒體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信息，不論是否存在有實體；
- (vii) 如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i)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ix) 凡指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x) 凡指大會：(a) 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 (b) 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 (xi)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提出問題、作出陳述、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以及取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亦據此詮釋；
- (xii) 凡指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ii)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 (xi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及「印製」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xv)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具體語境、無需適用或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有關提述應視為無效，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xvi)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1(d)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於已妥為發出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該通知指明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e)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且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不少於 14 日)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回、贖回或任何交回予本公司的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 17(d) 股東名冊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總計不超過 30 天)予以暫停登記，該期間可就任何年度以股東在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延長不超過 30 天。
- 17(e) 細則第 17(d) 條所述的通知須：
- (i) 按照上市規則發出；或
 - (ii) 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或在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 17(f)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發出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根據細則第 71A 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根據細則第 71A 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若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應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要求人士。

- 64A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之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65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註明 (a) 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1A 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 (d) 會議議程、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67 條)，須列出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提供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本公司會議是在比本條細則規定的時間更短的通知下召開的，如果是如此約定的，仍被視為已妥善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總表決權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並受下文細則第 79A 條規限。

- 69 如果在指定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由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地點(如適用)及細則第 71A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在指定的延期會議於指定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達到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集會議的事務。
- 70(a)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次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召開該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雙方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出席的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者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者當選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從本次會議中選出一名出席會議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70(b)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按本細則允許的方式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 70 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 71 受細則第 71C 條規限，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採用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如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 65 條所載詳情，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除了在續會上可能已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且(倘適用)凡於本(2)分段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並能即時且同步地相互溝通；

- (c) 受細則第 71C 條規限，若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中規定。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 71A(1) 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布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細則第 71 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細則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 71C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 71 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此類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 79 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限制之情況下，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88(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88(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開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召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寄達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委任文據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於會上發言並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獲撤回。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1)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92(b)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受限於細則第 93 條)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之代表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為(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告登載於網站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及替任董事正式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後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彼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告登載於網站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惟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且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42(b) 在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現時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通過其最後已知的地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繫，或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且在每種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上述任何事件的影響，無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該決議案上簽字，只要該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且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或由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應被視為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前提是已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提供了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通知的地址為其各自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果沒有，則為總辦事處，前提是任何董事均不知道或從未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
-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委託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180 (a)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根據本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
- (i)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ii) 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達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iv) 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v) 透過報章刊登廣告，或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
 - (vi) 以電子通訊形式按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上文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c)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
- (d)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e) 除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f)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本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g)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 15 日的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此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送交或送達失效。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無權再次獲送交或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h)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送交或送達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地址。
 - (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僅可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規定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
-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 (i) 相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 (ii) 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i) 倘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或 (ii) 如以電子方式送達，則應按照細則第 180 條發送。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
 - (b) 倘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將視為如此送交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 (c)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以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否則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上當日即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許可的日期；
 - (d) 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
- 183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函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頭銜或任何類似頭銜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遞地址前)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的原有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185 以本細則允許的方式交付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股東的電子指示

-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及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宏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永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車灝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余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之股份；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文(a)段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且親身出席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5. 一份載有與上文第5項決議案有關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
6. 有關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